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58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1121190409_1120058673_112D2037695-01.pdf、
1121190409_1120058673_112D203769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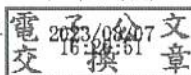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2.0」1份，惠請依說明事項宣
傳予各公會會員知悉，並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7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本部函頒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建請貴會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主航

聯絡電話：02-8195921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ted1117@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MHOP08AE。

主旨：檢送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2.0」1份，惠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20824379號函辦理。

二、全國107年至110年住宅火災統計顯示建築物火災發生數仍以住宅火災占7成以上最多，且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仍以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菸蒂)列居前3名；另針對109年至110年住宅火災死亡案件中，具有影響避難逃生因素進行分析，其中無設置住警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為102件，占近6成5；具有行動不便或高齡者為77件，占近5成；室內裝修隔間非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者為87件，占近5成5，為賡續推動本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精進其目標及推動事項，爰修正「住宅防火對策2.0」，請配合依該對策所定推動事項及辦理期程確實積極執行。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警政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秘書室【法制科】)(均含附件)

電 2023/07/27 文
交 16:33:06 章

建築管理組



1120058673

住宅防火對策 2.0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訂頒

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1011 號函修訂

一、目標

針對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與原因，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賡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以 107 年至 110 年住宅死亡人數(扣除自殺)平均值作為衡量基準(如附表)，期望每年死亡人數低於衡量基準。

二、住宅火災分析

(一)住宅火災發生概況分析：

107 年至 110 年全國建築物火災發生件數以集合住宅火災發生 11,717 件最多，占建築物火災 39.35%；獨立住宅火災發生 10,664 件為第 2 位，占建築物火災 35.81%。住宅火災(含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共發生 22,381 件，占建築物火災 75.16%。

年度	建築物類別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其他	合計
107-110	火災件數	10,664	11,717	458	978	355	1,393	2,349	1,863	29,777
	百分比	35.81%	39.35%	1.54%	3.28%	1.19%	4.68%	7.89%	6.26%	100%

(二)住宅火災起火原因分析：

107 年至 110 年全國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9,823 件最多，占 43.89%；電氣因素 6,514 件為第 2 位，占 29.10%；遺留火種(菸蒂)1,562 件為第 3 位，占 6.98%。

年度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電氣因素	遺留火種(菸蒂)	爐火烹調	玩火	瓦斯漏氣或爆炸	其他	合計
107-110	火災件數	539	82	6,514	1,562	9,823	99	257	3,505	22,381
	百分比	2.41%	0.36%	29.10%	6.98%	43.89%	0.44%	1.15%	15.66%	100%

註：「其他」為多種原因綜合，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三)住宅火災死亡概況分析：

1、107 年至 110 年全國建築物火災死亡件數為 363 件，其中獨立住宅火災死亡件數 220 件最多，占 60.61%；集合住宅火災死亡件數 96 件為第 2 位，占 26.45%。住宅火災(含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死亡件數共 316 件，占建築物火災死亡件數 87.05%。

年度	建築物類別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其他	合計
107-110	死亡件數	220	96	0	5	4	7	15	16	363
	百分比	60.61%	26.48%	0%	1.38%	1.10%	1.93%	4.13%	4.41%	100%

2、109 年至 110 年住宅火災死亡件數共計 141 件、造成 190 人死亡(扣除自殺)，其中針對具有影響避難逃生因素進行分析，其中無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 102 件，占 64.56%；具有高齡或行動不便者為 77 件，占 48.73%；室內裝潢隔間非採用耐燃建材者為 87 件，占 55.06%。

三、住宅防火對策推動事項

請各主(協)辦機關(構)依下列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詳如附件 1 分工表)確實執行：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 1、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 2、加強宣導使用加裝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電視機、冷氣、電風扇、暖氣機、除濕機等電器用品。
- 3、加強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延長線。
- 4、加強宣導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 5、落實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1、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
- 2、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防焰物品及製品。
- 3、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 4、推廣廚房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例如：熄火遮斷瓦斯

裝置、防空燒裝置【如溫度感知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等）。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 1、廣泛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文宣、短片及住宅火災案例宣導等資料，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
- 2、強化防範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菸蒂)等住宅火災主要起火原因及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之宣導。
- 3、善用機關(構)官方網站及官方社群網站，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
- 4、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 1、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之設置。
 - (1)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稱住警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住宅之居家臥室、廚房、客廳、走廊、樓梯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警器，同時推廣裝設連動型住警器；應考量轄區特性，將推廣設置住警器納入自治條例。
 - (2) 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3) 落實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宣導房東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 (4) 社政單位確實檢核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該服務環境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5) 社政及衛政單位或民間團體、基金會、社福機構等，於訪視評估弱勢族群時，協助推廣住警器補助之申請資訊。

(6) 宣導自主檢查維護住警器及滅火器。

2、推動無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設置。

修正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納入無線性能規範。

3、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五)防止縱火對策

1、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

2、針對易被縱火之區域及路段，視必要增設監視系統。

3、宣導社區及住戶於逃生通道、樓梯間及騎樓勿堆放雜物。

4、針對涉縱火案件之治安顧慮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預防重複性縱火行為。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提升防火宣導人員之宣導知識技能。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本對策為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性廣續推動之重要業務，應視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前1年度之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格式如附件2)，必要時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

四、經費

執行本對策所需相關經費，由各中央相關部會、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執行與獎懲

(一)執行

各主(協)辦機關(構)應依附件1擬定執行措施，訂定或納入相關計畫確實辦理。該計畫應函送本部，並於每年2月底前填具前年度辦理成果送本部彙整。

(二)獎懲

本對策各推動事項之主(協)辦機關(構)應積極執行，訂定或納入相關計畫並依執行績效予以相關辦理人員獎勵。

「住宅防火對策 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

推動事項	執行內容	主(協)辦機關(構)	辦理期程
(一) 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1、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至少 1 次(並發布新聞稿)
	2、加強宣導使用加裝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電視機、冷氣、電風扇、暖氣機、除濕機等電器用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即時性業務
	3、加強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經 CNS 檢驗合格產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即時性業務
	4、加強宣導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即時性業務
	5、落實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即時性業務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常性業務
(二) 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1、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性業務
	2、推廣居家正確使用防焰	內政部消防署(直	經常性業務

	物品及製品。	轄市、縣【市】政府)	
	3、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至少 1 次
	4、推廣廚房正確使用瓦斯安全觀念，並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例如：熄火遮斷瓦斯裝置、防空燒裝置【如溫度感知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1、廣泛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文宣、短片及住宅火災案例宣導等資料，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	經常性業務
	2、強化防範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菸蒂)等住宅火災主要起火原因及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之宣導。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經常性業務
	3、善用機關(構)官方網站及官方社群網站，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	經常性業務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4、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	經常性業務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1、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之設置。 (1)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稱住警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住宅之臥室、廚房、客廳、走廊、樓梯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警器，同時推廣裝設連動型住警器；應考量轄區特性，將推廣設置住警器納入自治條例。 (2)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3)落實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宣導房東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警器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	經常性業務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4)社政單位確實檢核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該服務環境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5)社政及衛政單位或民間團體、基金會、社福機構等，於訪視評估弱勢族群時，協助推廣住警器補助之申請資訊。 (6)宣導自主檢查維護住警器及滅火器。	政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2、推動無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設置。 修正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納入無線性能規範。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6 月
	3、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防止縱火對策	1、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性業務
	2、針對易被縱火之區域及路段，視必要增設監視系統。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性業務
	3、宣導社區及住戶於逃生通道、樓梯間及騎樓勿堆放雜物。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	經常性業務
	4、針對涉縱火案件之治安	內政部警政署、直	經常性業務

	顧慮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預防重複性縱火行為。	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提升防火宣導人員之宣導知識技能。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本對策為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性廣續推動之重要業務，應視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前1年度之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格式如附件2)，必要時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性業務

註：主(協)辦機關(構)欄位，()內表示協辦單位，如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表示教育部協助辦理。

住宅火災分析格式

○○○政府○○年度住宅火災分析

一、 年度火災起火建築物分析及死亡起火建築物分析

起火建築物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其他	非建築物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二、 年度住宅火災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分析

設籍資料		火災資料			
戶數 (戶)	人口 (人)	發生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損失金額 (元)

分析情形如下：

三、 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原因分析及死亡起火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電氣因素	菸蒂	爐火烹調	玩火	敬神掃墓祭祖	瓦斯漏氣爆炸	原因不明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四、 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地點及死亡地點分析

發生地點	臥室	客廳	餐廳	浴廁	廚房	走廊	陽台	樓梯間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五、 年度住宅火災致死原因分析

(註：因火災致死原因有重複狀況，故以「人次」統計。)

致死原因		人次	合計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	熟睡		
	酒醉		
	生病		
	服用藥物		
	嬰幼兒		
	行動遲緩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精神障礙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	氣體爆炸		
	火炸藥爆炸		
	粉塵爆炸		
	反應槽爆炸		
錯失逃生先機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驚慌失措		
逃生障礙	火勢延燒過盛		
	濃煙阻礙		
	逃生通道阻塞		
	出入口加鎖		
二次進入火場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自殺	引火自焚		
	引爆瓦斯		
不明			
其他			

分析情形如下：

六、 年度住宅火災致死性別及年齡分析

火災死亡 性別/年齡	0-5 歲	6-12 歲	13-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合計
男性										
女性										

分析情形如下：

七、 年度住宅火災起火時間分析及致死案件起火時間分析

起火時間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火災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八、 檢討及建議事項

九、 備註

- 1、相關數據依火災調查結果填報。
- 2、住宅係指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
- 3、格式亦可參考各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之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報告作彈性調整。

107 年-110 年各縣市住宅火災死亡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衡量基準值 (107 年-110 年平均)
臺北市	13	7	15	7	10.50
新北市	17	7	12	20	14.00
桃園市	10	7	9	10	9.00
臺中市	11	7	14	12	11.00
臺南市	4	7	9	3	5.75
高雄市	8	8	11	10	9.25
基隆市	4	2	1	2	2.25
新竹市	1	1	0	0	0.50
嘉義市	0	5	1	1	1.75
新竹縣	1	2	1	2	1.50
苗栗縣	2	2	1	1	1.50
彰化縣	9	2	6	6	5.75
南投縣	2	2	1	5	2.50
雲林縣	3	2	4	3	3.00
嘉義縣	1	2	3	3	2.25
屏東縣	3	10	4	5	5.50
宜蘭縣	4	8	2	1	3.75
花蓮縣	1	0	0	2	0.75
臺東縣	1	0	3	0	1.00
澎湖縣	0	0	0	0	0.00
金門縣	0	0	0	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00
小計	95	81	97	93	91.50
自殺	17	14	9	10	12.50
合計	112	95	106	103	104.00